

证券代码：871580

证券简称：泰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## 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玉虹街 11 号 D 号楼 3 层 331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龙阳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88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4)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5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8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、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188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总结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188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188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七) 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以及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188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金谋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石俊涛、石旭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关于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泰辰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0 日